

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是基督信仰的主要信仰。主耶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死，若沒有復活，赦罪的救恩就不能完成。即使我們對祂有信心，也沒有得救的指望；因為林前 15:17 說：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

新約四福音書的作者，是耶穌在世時的見證人。耶穌被釘死後，同天晚上，祂的一個門徒名為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個財主，得巡撫彼拉多的允許，領取了主耶穌的身體，正如太 27:59-60 所記：用乾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……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，就去了。

次日，彼拉多再應允猶太宗教領袖祭司長等人的請求，讓他們「帶著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。」（太 27:66）

又次日，太 28:16 記載：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忽然，地大震動；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輓開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雲。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戰抖，甚至和死人一樣。天使對婦女說：不要害怕！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祂不在這裡，照祂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。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。

恩浸人啊！我們要知道當時羅馬帝國軍力十分強大，所使用的是專制高壓政策統治；而耶穌的跟隨者只是一小撮人，他們是手無寸鐵的弱勢群體。論人

數、論組織、論武力，無一是羅馬帝國政府的對手。耶穌門徒有的，只是道德與真理的力量。所以，下列所指的，說明主耶穌基督復活的證據：

1/空的墳墓

墳墓空了。擋在墳墓門口的大石頭，據考究，有一噸半至二噸重，用繩綁起，繩的兩端以黏土封後蓋印。印鑑是權威的標記，若有人擅自移動大石頭，破壞印鑑，必招來殺身之禍。況且，當時有一班士兵守衛，如屍體讓人移去，監守的士兵會被處死。兩位馬利亞早上去看墳墓時，墓石已開，不見耶穌的身體，只見天使。後來使徒約翰與彼得到墳墓裡看，也看不見耶穌的身體。

2/耶穌的遺體屍體不見了

耶穌的屍體不見了，不可能是門徒挪走，因為墓門有兵丁輪班嚴嚴看守；而且，用來替耶穌裹屍的細麻布和裹頭巾仍在。若門徒偷屍，他們絕對沒時間把裹屍布和頭巾除下，又捲起來。

那麼，是祭司長等把屍體搬走了呢？也不可能，因為耶穌基督升天後，門徒到處傳揚主耶穌復活的福音，

徒 2:32 說：這耶穌，上帝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

徒 3:15 說：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上帝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

徒 4:10 說：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，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，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

3/衆人的見證

主耶穌的確復活了，並向多人顯現，除了向婦女們並十二門徒以外，再向五百多弟兄顯現，又向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顯現，末後再向保羅顯現。這些見證人，在保羅寫書信時，大半仍然活著（林前 15:5-8），可以作見證。所以，福音在很短時間內，便傳遍廣大的羅馬帝國。

耶穌復活後，多次向門徒顯現，與他們一同吃早餐。根據路 24:41-42 的記載，在加利利海顯現時，問門徒說：「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？」門徒便拿了一片燒魚給祂，祂接過來，當著衆人面前吃了。耶穌復活的事不是門徒的幻覺，因為魚的確被耶穌吃了，這是件客觀事實。

4/使徒們的改變

主耶穌被釘死後，使徒們如驚弓之鳥。聖經約 20:19 記載：「那日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……。」後來，主耶穌多次向他們顯現。他們看著耶穌被接升天，然後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他們的生命便發生了極大的轉變，信心忽然大增，轉弱為強。本來貪生怕死的他們，為了傳說耶穌基督復活的福音，便將生死置於度外，以為上帝受苦、受辱為榮。後來，耶穌的門徒，除約翰被放逐拔摩海島老死外，其餘都為主殉道。他們生命的改變，見證他們的確看到了復活的主。

5/預言應驗

根據學者的研究，聖經中談到耶穌生前死後經歷的預言，重要的有三百多處，都一一應驗在耶穌基督一人身上。復活是其中之一。

所以門徒說：上帝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，叫耶穌復活了。正如詩篇第二篇記著說：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』論到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，不再歸於朽壞，就這樣說：『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、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。』

徒 13:33-37 說：「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上帝的旨意，就睡了，歸到他祖宗那裡，已見朽壞；惟獨上帝所復活的，祂並未見朽壞。舊約先知預言，主耶穌的復活，証明了舊約預言實驗。

主耶穌的復活，令我體會到主的「捨」：
基督捨棄與神同等，甘願成為人的樣式，降生於卑微的馬槽。
基督捨棄屬地權柄，甘願受聖靈的引領，得勝於曠野的試探。
基督捨棄擁立為王，甘願為衆人來禱告，隱退於事奉的高峰。
基督捨棄為師尊嚴，甘願為門徒來洗腳，謙讓於離別的晚餐。
基督捨棄為己飲杯，甘願成全神的旨意，爭戰於禱告的花園。
基督捨棄紫袍加身，甘願為世人的罪孽，受死於羞辱的十架。
捨—是祂的權柄與愛，
給—是祂的本質與恩典。